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05 日

台國字第 0920178644A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08 日

台國字第 093013707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11 日

台國(二)字第 0940182204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6 日

台國(二)字第 0960199886C 號令修正第七點、第九點

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01 日

台國(二)字第 0970098487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102803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30833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44925B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01409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78505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082906A 號令修正第五點附表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併稱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及辦理夏日樂學課程本土語文活動(以下簡稱夏日樂學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之目的如下：

- (一) 增進本土文化、環境及人文特徵認識，並培養保存、傳遞及創新之觀念。
- (二) 培養本土活動興趣，激發愛家、愛鄉及愛國之情操。
- (三) 培養本土問題意識，強化生態教學及國土保護知能，養成主動觀察及問題解決之能力。
- (四) 落實本土教育推展，尊重多元文化，並促進社會和諧。
- (五) 培養本土語文聽說讀寫之基本能力，有效應用本土語文。
- (六) 提升欣賞本土文學作品能力，體認本土文化之精髓。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國立大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國小部(以下併稱國立國中小)。
- (三)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併稱海外臺校)。

四、前點適用對象辦理下列事項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本補助：

- (一) 教材教法研發及印製：直轄市、縣（市）政府編輯之本土教材、本土語文補充教材，與其他相關教材，及其製作之本土語文教學媒體與研發多元創新教學模式、部編學習教材印製。
- (二) 辦理研習：本土教育（包括生態教學、國土保護等）相關專業成長研習、本土語文教學增能工作坊、社群等。
- (三) 認證培訓：閩南語、閩東語、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及本土語言認證培訓。
- (四) 辦理活動：結合民間資源（包括地方文史及家長團體等），辦理教師、學生或親師生本土教育相關活動。
- (五) 彙整資源：設置網站、建立人才庫、蒐整地方文化資源、資料及其維護保存。
- (六) 認證報名費：補助編制內現職（包括長期代理）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報名費。
- (七) 開設夏日樂學課程：於暑假期間，開設本土語文活動。
- (八) 沉浸式教學：依循國民教育階段課程模式，將閩南語融入學校本位課程及班級主題教學，提升學生聽、說之能力。
- (九) 開設本土語文課：鼓勵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及參與本署直播共學相關費用。
- (十) 培育推動本土語言指導員：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培育推動本土語言指導員諮詢輔導能力。
- (十一) 其他事項：針對特殊地區需求者，提供適當協助。

五、本補助之項目及基準，規定如附表；其相關補助規定如下：

- (一) 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四；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 (二) 本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或因應天然災害及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六、本補助之申請及審查作業，規定如下：

- (一) 整體推動方案：
  - 1、申請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報次一學年度整體推動方案之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報本署審查。
  - 2、審查作業：本署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核定補助經費；審查結果，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有修正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必要者，應通知各該政府於規定期限內修正後函報之；審查規定，由本署另定之。
  - 3、未依本要點規定期限、程序辦理者，不予受理。
- (二) 本土語文開課經費：學校應於開課前，至本土語言填報系統線上申請，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具意見；為利學校開課，由本署依前一學年度經費，預先核定次一學年度經費。

- (三)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學校應於開課前，至本土語言填報系統線上申請，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具該學年經費意見；為不影響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權益，由本署依前一學年度經費，預先核定次一學年度經費。
- (四) 本土語言指導員費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函報次一學年度本土語言指導員名單及相關資料送本署審查核定。為利學校執行，由本署依前一學年度經費，預先核定次一學年度經費。
- (五) 本土語文課程配套措施經費：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獎勵通過語言認證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文課程、支持教師專業成長及其他相關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署指定時間，擬具當年度申請經費及證明文件、資料，報本署審查核定。
- (六) 學生多元學習課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署指定時間，擬具當年度夏日樂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等提升學生本土語文多元學習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報本署審查核定。
- (七) 國立國中小申請第二款、第三款經費，應依期程至本土語言填報系統線上申請；申請前二款經費，應將申請資料函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具意見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報本署。該等學校申請前款相關經費，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國民中小學經費分開計算，且免編列自籌款。

七、本補助經費請撥及核銷，規定如下：

- (一) 各項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各項補助經費採預先核定者，其餘款應予繳回；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計畫執行完成後二個月內，併同成果報告辦理核結；逾期核結者，酌減次一學年度計畫經費；未完成前一學年度經費核結者，不得請撥次一學年度之補助經費。
- (四) 前款所定成果報告，為直轄市、縣（市）總體規劃督導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之辦理成效，並以不超過五頁為原則。
- (五) 各項計畫產出教案影片，應依公眾授權條款辦理。

八、為評估各單位執行成效，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外部評估及管考；必要時，邀請各執行單位（包括主辦學校及協辦學校）列席報告或進行實地訪評。

本署得依前點第三款之成果報告，視需要赴受補助對象進行訪視，並就執行情形給予改進意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追蹤執行改進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各項活動，編製活動成效評估分析表，作為日後辦理之規劃參考。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運用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線上填報系統，定時檢視各校填報及申請情形；必要時得進行稽催，對於未填報之學校應進行瞭解，並要求其依規定辦理。

九、本補助之經費支出及核銷，有與本要點、法令規定不符，或有虛偽不實者，由本署廢止或撤銷全部或一部補助；已撥付者，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繳還，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相關人員承辦、參與之程度，依權責給予適當獎勵。